



# 目摇摇录

## 第十四部分 摇政策法规..... ( 圆缘猿)

-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圆缘猿)
- 关于印发《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圆缘肆)
- 关于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批复 ..... ( 圆缘伍)
- 关于目前保险日常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 ( 圆缘陆)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圆缘陆] 号文的通知 ..... ( 圆缘柒)
- 关于转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前保险日常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 ( 圆缘捌)
- 关于印发《保险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 ( 圆缘玖)
- 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保险业工作的通知 ..... ( 圆缘拾)
- 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 ..... ( 圆缘拾壹)
- 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 ( 圆缘拾贰)
- 关于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缘拾叁)
- 关于加强保险社团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圆缘拾肆)
- 关于公布停止执行保险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一批 ) 的通知 ..... ( 圆缘拾伍)
-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圆缘拾陆)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 圆缘拾柒)
- 关于做好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圆缘拾捌)
-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内部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 ( 圆缘拾玖)
-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圆缘贰拾)
- 关于及时报送重要信息的通知 ..... ( 圆缘贰壹)
-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报批程序的通知 ..... ( 圆缘贰贰)
- 关于保险系统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台审批问题的通知 ..... ( 圆缘贰叁)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台审批问题的通知 ..... ( 圆缘贰肆)
- 关于执行财产险 圆缘陆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 圆缘贰伍)
- 关于财产保险条款备案问题的通知 ..... ( 圆缘贰陆)
- 关于外资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问题的通知 ..... ( 圆缘贰柒)

- 关于严禁保险公司采取违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保险竞标的紧急通知 ..... ( 圆苑苑 )
- 关于停止使用《家庭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金银饰品、现金、有价证券盗窃保  
险》条款的通知 ..... ( 圆苑愿 )
- 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有关内容的批复 ..... ( 圆苑怨 )
-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怨 )
- 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发货人责任”条款解释的批复 ..... ( 圆苑园 )
- 关于调整储金性保险业务储金率的通知 ..... ( 圆苑园 )
- 关于索赔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 ( 圆苑员 )
-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 ..... ( 圆苑员 )
- 关于上报航意险保单使用情况的紧急通知 ..... ( 圆苑圆 )
- 关于配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猿 )
- 关于报送化解寿险利差损风险计划的通知 ..... ( 圆苑猿 )
-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源 )
-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源 )
-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必须遵循自愿投保原则的通知 ..... ( 圆苑苑 )
- 关于加强保险兼业代理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愿 )
- 关于下发《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第一阶段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的  
通知 ..... ( 圆苑愿 )
-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出单业务的批复 ..... ( 圆苑园 )
-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多家代理问题的批复 ..... ( 圆苑园 )
-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圆苑员 )
- 关于协调解决工商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员 )
- 关于印发《保险监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圆苑圆 )
- 对《关于申请开立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的请示》的复函 ..... ( 圆苑源 )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圆苑源 )
- 关于转发《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  
通知》的通知 ..... ( 圆苑元 )
- 对《关于沿用执行“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请示报告》的  
复函 ..... ( 圆苑苑 )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的通知 ..... ( 圆苑苑 )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圆苑愿 )
- 关于员工抵押贷款的批复 ..... ( 圆苑园 )
- 关于对保险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持有法人股进行清理的通知 ..... ( 圆苑园 )
- 关于保险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苑园 )
- 关于转发《关于保险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人员报考证券从业人员资  
格考试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 圆苑猿 )
- 关于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的通知 ..... ( 圆苑源 )
- 关于调整部分保险监管报表项目的通知 ..... ( 圆苑元 )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验收方案的通知 .....	( 圆园园)
关于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批复 .....	( 圆园缘)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出单业务的批复 .....	( 圆园缘)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多家代理问题的批复 .....	( 圆园远)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圆园远)
关于协调解决工商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圆园苑)
关于印发保险监管报表表样的通知 .....	( 圆园愿)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的通知 .....	( 圆园猿)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有关二年内解除保险合同手续费条款请示的批复 .....	( 圆园猿)
关于 员怨怨年未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计算有关要求的通知 .....	( 圆园猿)
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的批复 .....	( 圆园缘)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	( 圆园缘)
关于继续使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员怨怨原员怨缘)》的通知 .....	( 圆园苑)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	( 圆园苑)
关于强制员工解除保险合同问题的函 .....	( 圆园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圆园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	( 圆园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 圆园苑)
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 试行) .....	( 圆园缘)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	( 圆园苑)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试行) .....	( 圆园苑)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	( 圆园苑)
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暂行办法 .....	( 圆园苑)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	( 圆园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圆园苑)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	( 圆园苑)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程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	( 圆园苑)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规定 .....	( 圆园苑)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 圆园苑)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	( 圆园苑)
转发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会计处理办法》的 摇摇通知 .....	( 圆园苑)
财政部关于印发《卫星发射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圆园苑)
关于印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圆园苑)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圆园苑)
关于印发《法定分保条件》的通知 .....	( 圆园缘)
全国保险行业公约 .....	( 圆园苑)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	( 国原保 )
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办法 .....	( 国原保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 国原原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保监公告第 员号 ) .....	( 国原员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境外保险机构非法从事保险及其中介活 动的公告( 保监公告第 远号 ) .....	( 国原园 )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保险企业有关外币业务财务制度的通知 .....	( 国原袁 )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试行办法 .....	( 国原袁 )
保险中介市场方案的通知 .....	( 国原远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的 摇摇通知 .....	( 国原怨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代理人实行持证上岗的通知 .....	( 国原员 )
关于执行《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原圆 )
关于印发《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的通知 .....	( 国原圆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国原园 )
关于重申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国原圆 )
国营保险企业支付委托代办手续费管理暂行办法 .....	( 国原原 )
国营保险企业防灾费管理暂行办法 .....	( 国原缘 )
关于印发《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和《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解释 》的 通知 .....	( 国原苑 )
关于印发《 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	( 国原怨 )
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的 摇摇通知 .....	( 国原袁 )
关于印发《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的通知 .....	( 国原原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 答复 .....	( 国原远 )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 .....	( 国原苑 )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原苑 )
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的批复 .....	( 国原怨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的 通知 .....	( 国原怨 )
关于印发《 财产保险基本险 》和《 财产保险综合险 》条款、费率及条款解释 的通知 .....	( 国原员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全国性保险条款及费率( 国内保险部门 )的通知 .....	( 国原员 )
关于印发《 保险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的通知 .....	( 国原圆 )
关于重申严禁保险公司支付“ 无赔款退费 ”的通知 .....	( 国原苑 )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 强制定损 ”的通知 .....	( 国原苑 )
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 .....	( 国原愿 )

摇摇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 缘园缘)
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	( 缘园缘)
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理解问题的批复 .....	( 缘园缘)
<b>第十五部分 摇企事业名录</b> .....	( 缘园缘)
摇监管机构 .....	( 缘园缘)
摇保险中介与咨询机构 .....	( 缘园缘)
摇保险行业协会与同业公会 .....	( 缘园缘)
摇保险研究与教育机构 .....	( 缘园缘)
摇国外保险公司驻华机构 .....	( 缘园缘)
摇安徽省 .....	( 缘园缘)
摇甘肃省 .....	( 缘园缘)
摇海南省 .....	( 缘园缘)
摇湖北省 .....	( 缘园缘)
摇江西省 .....	( 缘园缘)
摇青海省 .....	( 缘园缘)
摇上海市 .....	( 缘园缘)
摇西藏自治区 .....	( 缘园缘)
摇广东省 .....	( 缘园缘)
摇河北省 .....	( 缘园缘)
摇湖南省 .....	( 缘园缘)
摇辽宁省 .....	( 缘园缘)
摇陕西省 .....	( 缘园缘)
摇四川省 .....	( 缘园缘)
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缘园缘)
摇重庆市 .....	( 缘园缘)
摇广西壮族自治区 .....	( 缘园缘)
摇河南省 .....	( 缘园缘)

摇吉林省 .....	( 圆四愿)
摇内蒙古自治区 .....	( 圆四愿)
摇山东省 .....	( 圆四愿)
摇云南省 .....	( 圆四愿)
摇福建省 .....	( 圆四愿)
摇贵州省 .....	( 圆四愿)
摇黑龙江省 .....	( 圆四愿)
摇江苏省 .....	( 圆四愿)
摇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圆四愿)
摇山西省 .....	( 圆四愿)
摇天津市 .....	( 圆四愿)
摇浙江省 .....	( 圆四愿)

# 第十四部分

## 政策法规



#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2~~〕~~1~~号 ~~2002~~年~~1~~月~~1~~日)

机关各部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政策法规部信访投诉处联系。

特此通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访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信访投诉工作，加强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保护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职能及职权范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理社会信访投诉，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坚持原则，根据国家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处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的信访投诉由政策法规部信访投诉处组织办理。各业务部门以及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要设信访投诉工作联系人，各级领导要亲自批阅、处理重要来信、来访，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 第二章 信访投诉受理范围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受理、办理社会信访投诉范围包括：

- (一) 保险机构经办保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非法设立保险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
- (三)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失职行为；
- (五) 有关侵害保险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六) 对保险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 (七) 其他信访事项。

### 第三章 处理信访投诉分工

第五条 凡向中国保监会的社会信访投诉的中办、国办信访局及有关部门转来的社会来信来访，均由信访投诉处统一拆封、接待、登记和分转，按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能分工，归口进行处理。

(一) 属于保险机构经办保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由有关业务监管部门或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处理；

(二) 属于非法设立保险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问题，由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商政策法规部处理；

(三) 属于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由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商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其中，涉及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上报主席或分管副主席，视具体情况批转有关部门处理。

(四) 属于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失职等问题，涉及处级以上(含处级)干部，应上报主席和分管副主席批示，由中国保监会党委、纪委按领导批示及有关规定处理；处以下干部，分别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党委、纪委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属于对保险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视其内容分别送中国保监会有关业务部门或有关保险机构处理。

第六条 涉及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触犯刑法及违反保险法规以外法律法规的举报，转交当地司法机关或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有关保险合同方面的一般性投诉，以及关于侵犯信访投诉人的有关合法权益的问题、属于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内存在问题的举报，由信访投诉处直接转交各保险机构总公司有关部门处理；保险当事人对保险机构处理投诉结果持有争议的，应告之投诉人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对司法机关关于保险法规、合同方面的咨询，由政策法规部和业务监管部门解释。

第八条 信访中涉及到的重大问题和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办的重要信件，应报请中国保监会分管副主席和主席阅批。

### 第四章 信访投诉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信访投诉处对收到的信访投诉应编号登记，对需要办复和需要立案处理的，按处理信访投诉分工及时转交有关单位办理。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对交办的信访投诉案件，一般应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能按期办结的应说明理由；重大、复杂案件应在 30 日内办结；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或涉及范围较宽的案件，经委领导批阅，可以延期办理。结案后，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写出处理结果报告，送信访投诉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转交各保险机构处理的投诉案件，要限定处理时间，并要求各保险机构将处理结果书面报信访投诉处备案。

第十二条 信访投诉处应定期向承办单位催办，记录处理结果，并视具体情况回复信访投诉人。

第十三条 一般信件由办理单位保存，一年后可自行销毁；对重要的、需立案处理的信件，由办理单位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注意从信访投诉中发现有价值的信息和重要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及时提供给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信访投诉处应定期对接待信访投诉中的重大问题和倾向写出信访投诉综述和重要信访情况摘要，提交委领导参阅。

### 第五章 处理信访投诉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处理信访投诉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推诿敷衍。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认真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负责提出转办意见。

第十六条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事项，应告之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影响的重大和紧急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领导要出面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对来访人违反国家《信访条例》，擅自闯入办公场所，在机要部门逗留等行为，信访工作人员应及时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当商本单位保卫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揭发、控告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的信件，要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不得将原件或任何形式的复印件转给被举报人，特别是不得将举报人情况告知被举报人。对批评工作缺点的信件，为有利于改进工作，经领导同意后也可转到被批评单位，但一定要注意保护信访人。

第二十条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认真及时处理社会信访投诉，对不属于保监会职责范围内的事或办不到的事要耐心解释，讲明道理，做好教育疏导工作，不激化矛盾。

第二十一条 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循私情，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十二条 在接待和处理社会信访投诉工作中，要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政策法规部负责解释和承办修订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保险业对外 宣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1995]15号 1995年1月15日)

各保险公司：

为了坚持正确的保险舆论导向，创造保险改革和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加强保险对外宣传管理，增强保险工作人员在对外宣传工作中的自我约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坚持正确的保险舆论导向，创造保险改革和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加强保险对外宣传管理，增强保险工作人员在对外宣传工作中的自我约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险对外宣传，是指保险监管部门、各类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使社会公众了解保险方针、政策、法规、业务及有关事项，采取新闻发布、接受采访、发表文章或向新闻单位提供保险宣传材料等方式所从事的一种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类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保险对外宣传实行归口管理制度。各对外宣传的主管部门为办公厅（办公室）或相应的部门。各单位或下属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凡以该单位或下属部门及职务名义向新闻单位提供稿件或接受记者采访，须经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和统一安排。邀请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记者采访，须征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外交部同意；接受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记者采访，由各单位外事部门或对外宣传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五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对外宣传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表与国家保险政策、法规相悖的观点。

（二）对未正式出台、发布或制定的有关保险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办法、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新闻媒体透露。

（三）内部已决定的重大事项，在按程序报经批准之前，不得对外透露和公布。

（四）已经批准的事项，由各单位对外宣传主管部门对外发布，其他部门或个人均无权发布。

（五）向新闻媒体提供或在文章中引用保险数据，必须以国家统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准；有关保险机构的数据，必须以各保险机构公布的为准。

（六）严禁各保险机构之间进行相互诋毁。

（七）各保险机构与其他单位联合发文或举行活动需要对外宣传时，应事先协商并

统一口径。

(八) 在对外宣传和行文时,各保险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一律不得简化,全称为:伊伊伊伊公司伊伊分公司或支公司,不得使用伊伊省(市、县)伊伊公司字样。

(九) 各类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换发许可证的对外公告事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统一发布。

第六条 新闻媒介对各保险机构的不实报道以及在公众中的无根据传闻,各保险机构有义务予以澄清;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各保险机构对本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等处分。

第八条 各保险机构可以制订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但不得与本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批复

(保监复[1995]104号 1995年04月0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并核准其章程。

二、同意孙希岳同志担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戴永保同志担任第一届秘书长。

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做好保险行业自律工作,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此复

附件：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英文全称为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缩写为 ~~中保协~~，是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中国商业保险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之间的协调和自律，规范业务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职责范围：

- （一）制定全国保险行业共同遵守的自律公约。
- （二）督促各会员单位贯彻执行各项金融保险法规政策。
- （三）根据行业公约，约束和规范市场行为，协调各会员之间的业务关系，接受保险当事人的咨询。
- （四）维护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代表保险业界向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反映共同愿望和建议。
- （五）促进中国保险业同国外保险业之间的联系、交往。
- （六）组织对保险市场的调查研究，并为会员提供市场调研、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 （七）接受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只接纳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

(四)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团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保险行业组织。

第九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会员有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会员有权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 会员有权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批评和监督。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地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制定的各项共同规则，执行协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协会委派的各项任务。
- (四) 接受协会的咨询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 (五) 按期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秘书长等。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及会员提议事项。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四~~ 三分之二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二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审查，并经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 (七) 决定副秘书长 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四分之三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若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会长召集或主持，如有特殊情况，根据会长或 四分之三以上理事的提议临时召开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会长和副会长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七十五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审查并经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任期二年，不得连选、连任。秘书长为专职，并报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最长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四分之三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审查并经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各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